

一、《家庭困难证明》

1. 人在地出具加公困，固定。

2. 今家困定供均可使。

二、《南大学善助学审》

《南大学善助学审》

三、《南大学善助学书》

(一)：南大学

(二)：图1

(三)：

1. 书为“善助学书”，中填写；

2. 为“、”，在二写；

3. 两；

4. 图2。

(四)内容及：

1. 以一人叙，使书，内容向上，代大学任；

2. 头先介，学、学、专业、姓名，之后介家困况（介）。之后分依介学习况、况，后助以及努力

向，严 ， 、 准 ， 免 、 别字 基
；

3. 全 字 制在 800~1000 字。

四、《 南 大学家 困 学 定 》

1. 字外均 印前填写；

2. 字处 字 写，不 使 印 （ ）。

五、《 信》

1. 人 可 内容后 字 ；

2. 人为各学 （ ）、书 副书 ；

3. 字处 字 写，不 使 印 （ ）。

字 加 学 （ ）、书 公 ：

1. 《 南 大学 善 助学 审 》

2. 《 南 大学家 困 学 定 》

3. 《 信》